

江恩环审（2025）8号

关于恩平市锦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渣微粉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锦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锦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锦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槐镇沙栏村民委员会厂龙仔。本项目主要从事矿渣微粉的生产，年产矿渣微粉60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喂料斗4

个、定量给料机 4 台、TD75 皮带输送机 3 条、永磁除铁器 2 台、圆筒筛 1 台、立式辊磨机 1 台、气箱脉冲袋式收粉器 1 台、生物质热风炉 1 台、槽形胶带输送机 1 台、斗式提升机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2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3 台、成品仓 2 个、钢丝胶带提升机 1 台、散装机 2 台、玻璃钢冷却塔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冷冻式干燥机 1 台、精密过滤器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冷却塔更换废水用于厂区抑尘，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近期经槽罐车定期拉运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立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参

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成品仓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原料储存、厂内车辆运输及分装发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排放量：11.183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

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